

拜登的H-1B計畫 為何？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2020年1月，移民局已經提出了新的H-1B季度的雇主註冊規則和時間表。但在撰寫本文時，華盛頓卻尚未就其時間或程序步驟發出任何消息。這可能是因為新的國土安全部部長華許（Marty Walsh）尚未獲得任命，故沒人知道拜登的政策將會是什麼。華許原是波士頓市長，也是一位勞工階層的堅定擁護者及前工會領袖。這個任命顯示，拜登總統在H-1B領域可能不像他在其他移民領域那樣富有同情心。實際上，2021年1月20日的白宮實況報導解釋了《2021年美國公民法》，確定其目標是「對非移民和高技能簽證提出更高的工資，以防止與美國員工的不公平競爭」。

從川普政府的H-1B午夜法規及其當前的情況，我們可以預測在接下來的幾箇月中，新的H-1B配額申請可能會出現哪些選擇和危險。下面是三個相關的規則：

一、在雇主註冊抽籤系統中優先考慮高工資的規定，「對申請H-1B配額的公司註冊要求進行修改」已於2021年1月8日發布，並將於2021年3月9日生效。

二、「加強針對美國某些外籍人士的臨時和永久就業的工資保護」，已於2021年1月14日發布，並設定60天後生效（2021年3月15日），這項法規恢復了勞工部（DOL）的規則，大大提高了工資水平。根據該規則，勞工部將在一年半的時間內逐步採用新的工資標準，而首次增加工資將在2021年7月1日開始。對於在2021年10月8日截止已批准的I-140申請的受益人的H-1B員



拜登總統上台，準備推行移民改革。

（美聯社）

工，增加工資的逐步實施期限延長至3年半。

三、國土安全部的法規《加強H-1B非移民簽證的分類計畫》將法院拒絕的法規以簡短形式收回，並且僅包括使用戶公司提交的勞工情況調查（LCA）和H-1B申請書（重新定義勞資關係）的最後規定，作為預發本已於2021年1月15日發布，但仍然需要在「聯邦公報」中刊載，並且如果沒有在180天內刊載則無效。勞工部在2021年1月21日承認，該法規一開始就無成功的希望，因為它撤回了其支持的《外國勞工認證辦公室（OFLC）的H-1B計畫公告》和《工資與時薪的實地援助公告》，擁護國土安全

部的法規以確認其本身的解釋，同時撤回了要在「聯邦公報」上發布的公告，及要求公眾對解釋進行評論。

根據拜登顧問克萊恩（Ron Klain）於2021年1月20日發布的備忘錄，任何午夜規則的制定都可以通過此備忘錄來撤消或暫停，所有待處理的法規均應撤消，並且指示政府機構考慮將已發布但尚未實施的法規推遲60天。這個關閉備忘錄對上面三個規則將有下面的影響：

一、由於第一個和第二個規則已經發布，但尚未執行，因此政府機構必須考慮將它們推遲60天，但是否將其撤消取決於新政府對法規的看法。

二、如果新政府贊成前兩項規則，可按備忘錄中的例外規定推遲60天，分別於2021年3月9日和2021年3月15日生效。但是，第二條規則不會對今年的H-1B季度產生影響，因為工資標準的提高要等到2021年7月1日才生效，也就是在今年的H-1B季度結束之後。

三、第三個規則肯定會根據克萊恩的備忘錄而撤消，因為它尚未發布。

四、主要問題在於第一個規則。到目前為止，H-1B季度將何時開始或將有那些規定，似乎沒有方向。儘管一些律師認為H-1B註冊必須在3月1日開始，但這並不一定，因為這僅僅是開始接收2020年註冊

移民專頁

的日期，為實施雇主登記註冊系統的第一年。今年，登記註冊可能從2021年3月15日或甚至於2021年4月1日才開始，而美國移民局（USCIS）的裁審日期將只剩下15天或30天，如與其在2021年9月2日裁決案件，可能在2021年10月2日才裁決。

今年也不能保證美國移民局將使用雇主註冊系統，因為它可能會恢復到先前的系統，即提交完整的H-1B簽證申請，希望能被選中，但去年的註冊程序很成功，所以應該不會。

好消息是，拜登總統比他的前任更能保持平衡，而且任何的改變都會加以分析、審查和衡量，而不是憑性情變化而定。今年的H-1B申請者應該對職業就業統計（OES）的工資制度具有確定性，並且不受

專業職業和雇主雇員關係定義的更改而受到影響。確實，法院反對第二和第三個規則的勝利，為H-1B從業人員在這些問題上提供了更多的論據。

筆者認為，本屆政府不應該支持第一個根據雇主向其H-1B員工支付高工資的能力來改變抽中機率的法規，原因包括它會產生扼殺創新和增加對要填補專業職業職位小型公司的歧視，小型公司沒有像大型公司那樣有足夠的財力來提高薪資水平。例如，大型生物技術公司可以為研究人員支付兩倍或三倍市價的研究薪資，而具有相同或更高前途的小型生物技術公司則無法達到該工資的水平，因此無法確保聘用所需的科學家、研究人員、化學家等員工。

（作者為紐約資深移民律師）

移民法超級律師
移民律師協會會員

李亞倫
律師事務所
更名為

李亞倫 &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

Alan Lee & Arthur Lee, Attorneys at Law

- 非移民H-1B, L-1, O-1, TN, F, K等簽證及延期
- 職業移民：勞工紙，特殊人才：
傑出教授/研究人員，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
經理調動，國家利益豁免EB2及EB3
- 親屬移民-調整身份/領事館作業
- I601A, I601, I212, 豁免
- DACA
- 入籍，政治庇護及家屬申請
- 綠卡延期，回美證
- 遞解程序，重新開案，移民上訴局和
聯邦法庭上訴。

中文網站: <http://www.alanleelaw.com>

408 Eighth Avenue, Suite 5A, New York, NY 10001-1815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30街和31街之間)
電話 (212) 564-9496 傳真 (212) 268-1679
E-mail: immigration@alanleelaw.com